西政办函字〔2022〕39号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吉县2022年度“政府开放日”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府组成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西吉县2022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吉县2022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快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行政效率，搭建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畅通关切回应、政民互动、意见征集的沟通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密切政民关系，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服务大局、服务群众为目标，把政民互动作为基本形式，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原则，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积极推进开放式行政治理，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时间。**按照区市关于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工作要求，为推进关键领域政务公开，我县确定9月份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活动，具体要求：

**1.活动时间**：9月5日

**实施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2.活动时间**：9月6日

**实施单位**：县民政局、医疗保障局；

**3.活动时间**：9月7日

**实施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

**4.活动时间**：9月8日

**实施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以上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其他各部门（单位）可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和需求，合理选择开放“日”、开放“周”或开放“月”，于9月份集中开展活动，最迟不得超过10月份。

**（二）开放主体。**“政府开放日”实施主体为政府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可参照实施。

**（三）邀请对象。**“政府开放日”邀请对象为在西吉县生活、工作、学习且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群众代表，主要包括专家、学者、记者、职工、企业家、社区工作者、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不含“两代表一委员”，不邀请政府领导以外的其他领导参加或出席，不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评议政府等活动重叠开展。

**（四）开放主题。**“政府开放日”要紧扣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各自机构职能，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公众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堵点和焦点，由政府行政部门确定开放主题和具体细节并制定“政府开放日实施方案”，报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方可公开发布并组织实施。

**（五）发布公告。**“政府开放日实施方案”经审核备案后，各部门应提前15天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发布活动公告，告知公众参与；活动公告应包含以下事项：报名方式、参加人数、开放主题、参加领导、承办单位、时间地点、活动内容、活动形式、联系人员、联系电话、温馨提示等。参与人员可通过线上报名和线下推荐产生，人数不得低于25人。

**（六）组织实施。**“政府开放日”包括进机关、进现场、进会议等内容，须设置座谈问答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也可设置体验环节（如公文盖章、信访接待、窗口服务等），安排市民代表体验办公流程、亲历操作过程、感受岗位经历，深入了解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和政务服务流程。

**1.进机关（机关开放）**。主要邀请市民代表有序走进政府机关，参观政府机关运转情况，查看办文流转、办会场所、办事流程和会议组织等具体事项。

**2.进现场（现场开放）**。主要邀请市民代表有序走进工程现场、执法现场、管理现场，听取现场情况介绍，了解政府工作。其中，工程现场主要包括：项目评估现场、项目招标现场、工程建设现场等；执法现场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执法现场、食品安全执法现场、生态保护执法现场、城市综合执法现场等；管理现场包括：疫苗保管接种现场、考试阅卷评分现场、低保评审现场、政务服务审批现场等。

**3.进会议（会议开放）**。主要邀请市民代表和利益相关方有序走进机关会议，列席政府及政府部门举办的常务会、局务会、论证会、评审会等决策性会议，提高行政决策透明度，增强政府决策可行性，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提升廉洁高效行政水平，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和高效履行职责，增强政府驱动能力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政府开放日”活动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开放内容、活动流程等。活动结束后要梳理汇总、分类整理线上线下征集到的意见建议，专题研究解决并在15天内公开反馈采纳情况。

**（二）确保工作实效。**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优化办公服务环境，完善接待设施，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服务审批事项公开等工作，并安排好活动流程、现场讲解、宣传手册等，确保以一流的环境、一流的服务、一流的形象迎接群众参观。同时，“政府开放日”是专有名词，各部门（单位）组织“政府开放日”，统一名称为：西吉县××局“政府开放日”，不得冠以“校园开放日”“司法开放日”“警务开放日”“政务服务开放日”等名称。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集中力量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宣传报道，扩大活动影响力，并在活动当天做好记录拍摄工作，确保“政府开放日”活动真正达到密切联系群众、提升整体工作水平的目的。

**（四）资料收集整理。**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部门“政府开放日”实施方案，于2022年8月26日前将活动实施方案纸质版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府三楼313室）备案，电子版报送至邮箱xjxzwgkb@163.com，如有调整，请提前3天上报。同时，各部门（单位）要全面总结“政府开放日”活动典型经验，查漏补缺，并于9月20日前报送“政府开放日”开展情况。县政府办公室将对各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现场走访，并将开展情况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范围。